

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

地址：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
承辦人：潘禎祺
電話：02-23497626
傳真：02-23822010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採購規字第10600042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7200000NUN20000_10600042441A0C_ATTCH6.doc、307200000NUN20000_10600042441A0C_ATTCH7.doc、307200000NUN20000_10600042441A0C_ATTCH9.png)

主旨：本部訂於106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大樓119會議室（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舉辦106年度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業務（北區第一場）宣導會，敬請派員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議程表、出席回函各1份，出席回函及提案資料請於106年6月26日前以電子郵件(bot23203@mail.bot.com.tw)或傳真(02-23121277)回覆至本部規劃科收。
- 二、本次宣導重點為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文件之規定與說明及訂購實務與應注意事項之解說，俾利機關正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 三、因場地有限，參加人員預計60名，額滿為止，另校區附近收費停車場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蒞校。
- 四、參加人員可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登記訓練時數3小時，會場將供應茶水，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訓練所、國立臺北大學、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國家教育研究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景文科技大學、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山發電廠、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國立臺灣圖書館、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中央印製廠、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亞東技術學院、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議會、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副本：陳副經理建良(含附件)、閻副經理建民(含附件)、程副經理亞雯(含附件)、林高級襄理雅莉(含附件)、李高級襄理信介(含附件)、葉科長淑鈴(含附件)、呂初級襄理惠純(含附件)、曾初級襄理明欽(含附件)、潘初級襄理禎祺(含附件)、蕭領組思漢(含附件)、管理科(含附件)

2017-06-16
18:43:30
文
章